

##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林品妤 分機：7823

案由：為本府體育局（以下簡稱體育局）函請修正「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各場館門票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三條、第四條附表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體育局一一〇年八月十六日北市體設字第一一〇三〇二七九六二號函略以：

（一）本標準自一〇二年一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嗣先後於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一〇五年九月二十日、一〇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一〇九年十月二十日修正發布迄今。

（二）本次修正係體育局考量本府為提升天母網球場服務及設施品質，俾利提供民眾高水準之健康休閒體育設施與生活機能空間，達到推廣全民運動之目的，爰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相關規定，將天母網球場自一一〇年八月起，以營運移轉（OT）方式，委由民間機構營運管理，爰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條所定「天母網球場」文字。復為配合本府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府授資應字第一〇九三〇一五二七三號函提供本市市民使用本府場館優惠之意旨，新增「臺北市民票」票種、票價、開放時段及適用對象。又體育局審酌本府預計於一一二年，將景美游泳池及其附屬設施（即健身房、多功能教室）與臺北市文山運動中心一併以營運移轉（OT）方式，委由民間機構營運管理，以便提供民眾使用，爰配合臺北市文山運動中心公益時段（免費入場時段），調整現行規定第四條附表所定景美游泳池及其附屬設施提供六十五歲以上民眾之免費入場時段。另永春活力館預計於近期開放大眾使用，經該局盤點該場館現有設施設備狀態及場館營運人力配置，評估場館營運成本及運作

模式，調整現行規定第四條附表所定開放時段及票價，爰擬具本標準第三條、第四條附表修正草案。

二、本標準第三條、第四條附表之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修正條文第三條：配合本府自一一〇年八月起，將天母網球場以營運移轉(OT)方式，委由民間機構營運管理，爰自現行條文第三條所定適用本標準之體育局所轄場館範圍，刪除「天母網球場」之文字。另現行條文第四條附表亦配合一併修正。

(二)修正條文第四條附表：

1. 為配合本府提供本市市民使用本府場館優惠政策，新增「臺北市民票」票種、票價、開放時段及適用對象，並將「全票」票種名稱修正為「普通票」。
2. 考量本府預計於一一二年將景美游泳池及其附屬設施，與臺北市文山運動中心一併以營運移轉(OT)方式，委由民間機構營運管理，爰配合臺北市文山運動中心所定公益時段(免費入場時段)，調整景美游泳池及其附屬設施提供六十五歲以上民眾使用之免費入場時段。
3. 經體育局盤點永春活力館設施設備狀態、營運人力配置、場館營運成本及運作模式，調整開放時段及票價。

三、經查本標準業經體育局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檢附成本資料，函送本府財政局審查，並經本府財政局一一〇年四月十九日北市財務字第一一〇三〇一八四二九號函復同意在案。

四、前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 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尚無不合，本科除就修正條文之附表修正草案及其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五、檢附體育局修正本標準第三條、第四條附表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本標準現行條文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體育局修正「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各場館門票收費標準」第三條、第四條附表草案與法務局法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一科修正條文	體育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體育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一科修正說明
<p>第三條 本標準適用於體育局所轄<u>景美游泳池、臺北體育館羽球場、桌球室及永春活力館</u>（以下簡稱各場館）。</p>	<p>第三條 本標準適用於體育局所轄<u>景美游泳池、臺北體育館羽球場、桌球室及永春活力館</u>（以下簡稱各場館）。</p>	<p>第三條 本標準適用於體育局所轄<u>天母網球場、景美游泳池、臺北體育館羽球場、桌球室及永春活力館</u>（以下簡稱各場館）。</p>	<p>本府為提升<u>天母網球場服務及設施</u>品質，<u>俾利提供民眾</u>高水準之健康休閒體育設施之軟硬體，與生活機能空間服務水準，達到推廣全民運動之目的，本府爰依「<u>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u>」及相關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u>辦理「臺北市將</u></p>	<p>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天母運動場區 網球場自一一 〇年八月起， 以營運移轉（ OT）方式案」。 <del>因天母網球場</del> <del>已於一一〇年</del> <del>八月起辦理營</del> <del>運移轉（OT），</del> <del>委由廠商民間</del> <del>機構營運管理</del> <del>，爰配合標準</del> <del>適用場館刪除</del> <del>天母網球場之</del> <del>文字。</del></p>	
<p>第四條 各場館門票 之收費基準如附 表。</p>	<p>第四條 各場館門票 之收費基準如附 表。</p>	<p>第四條 各場館門票 之收費基準如附 表。</p>	<p>本條文內容未 修正，僅針對 附表新增及修 正部分內容。</p>	<p>修正條文之附 表修正草案及 其修正說明 欄酌作文字修 正。</p>

「附表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各場館門票收費基準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附表修正草案				現行附表				修正說明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各場館門票收費基準表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各場館門票收費基準表				<u>未修正。</u>
票種	場館	票價 (新臺幣)	適用 對象	票種	場館	票價 (新臺幣)	適用 對象	<u>未修正。</u>
普通票			一般國內外民眾(以下簡稱一般民眾)。	全票	天母網球場	日間：每半小時每人 30 元(上午 5 時至下午 6 時) 夜間：每半小時每人 70 元(下午 6 時至下午 10 時)	一般國內外民眾(以下簡稱一般民眾)。	一、 <u>配合現行條文第三條修正，全票收費場館刪除普通票票種有關天母網球場規範內容。</u> 二、 <u>為配合本次修正新增「臺北市民票」票種，爰將「全票」票種名稱修正為「普通票」。</u> 三、 <u>修正永春活力館每時段票價及計費時段。</u>
	景美游泳池	晨間時段：本時段每人 40 元(上午 6 時至上午 8 時)		景美游泳池	晨間時段：本時段每人 40 元(上午 6 時至上午 8 時)	日間、夜間時段：每時段每人 60 元(分三個時段計收：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下午 5 時 30 分至下午 9 時 30 分)		<u>未修正。</u>
		日間、夜間時段：每小時每人 50 元(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下午 5 時 30 分至下午 9 時 30 分)						
	景美游泳池健身房	晨間時段：每小時每人 30 元(上午 6 時至上午 8 時)			景美游泳池健身房	晨間時段：每小時每人 30 元(上午 6 時至上午 8 時)	日間、夜間時段：每小時每人 50 元(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下午 5 時 30 分至下午 9 時 30 分)	
日間、夜間時段：每小時每人 50 元(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下午 5 時 30 分至下午 9 時 30 分)								
景美游泳池多功能教室	晨間時段：每小時每人 30 元(上午 6 時至上午 8 時)			景美游泳池多功能教室	晨間時段：每小時每人 30 元(上午 6 時至上午 8 時)	日間、夜間時段：每小時每人 50 元(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下午 5 時 30 分至下午 9 時 30 分)		<u>未修正。</u>
	日間、夜間時段：每小時每人 50 元(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下午 5 時 30 分至下午 9 時 30 分)							
臺北體育	離峰時段：每小時每面場地 150 元(非例假日上午 6			臺北體育	離峰時段：每小時每面場地 150 元(非例假日上午 6			<u>未修正。</u>

	館羽 球場	時至上午 10 時) 日間:每小時每面場地 300 元(非例假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6 時、例假日上午 6 時至下午 6 時) 夜間:每小時每面場地 500 元(下午 6 時至下午 10 時)		館羽 球場	時至上午 10 時) 日間:每小時每面場地 300 元(非例假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6 時、例假日上午 6 時至下午 6 時) 夜間:每小時每面場地 500 元(下午 6 時至下午 10 時)		
	臺北 體育 館桌 球室	離峰時段:每小時每桌球檯 50 元(非例假日上午 6 時至上午 10 時) 每小時每桌球檯 100 元(非例假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10 時、例假日上午 6 時至下午 10 時)		臺北 體育 館桌 球室	離峰時段:每小時每桌球檯 50 元(非例假日上午 6 時至上午 10 時) 每小時每桌球檯 100 元(非例假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10 時、例假日上午 6 時至下午 10 時)		<u>未修正。</u>
	永春 活力 館	日間、夜間時段:每時段每人 <u>100</u> 元(分三個時段計收:上午 <u>9</u> 時至下午 <u>1</u> 時、下午 1 時至下午 5 時、下午 <u>5</u> 時至下午 <u>9</u> 時)		永春 活力 館	日間、夜間時段:每時段每人 <u>90</u> 元(分三個時段計收:上午 <u>8</u> 時至中午 <u>12</u> 時、下午 1 時至下午 5 時、下午 <u>6</u> 時至下午 <u>10</u> 時)		<u>經體育局盤點永春活力館現有設施設備狀態及配合場館營運人力配置,評估場館營運成本及運作模式,調整永春活力館普通票之開放時段及票價。</u>
臺 北 市 民 票	景美 游泳 池	晨間時段: <u>本市市民</u> 本時段每人 36 元(上午 6 時至上午 8 時) 日間、夜間時段: <u>本市市民</u> 每時段每人 54 元(分三個時段計收: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下午 5 時 30 分至下午 9 時 30 分)	<u>本市設籍臺北市市民使用體育局所轄各場館適用票價。</u>				<u>一、本項目新增。</u> <u>二、配合本府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府授資應字第一〇九三〇一五二七三號函提供本市市民使用本府場館優惠之意旨,新增「臺北市民票」票種、票價、開放時段及適用對象。</u>
	景美 游泳 池健 身房	晨間時段: <u>本市市民</u> 每小時每人 27 元(上午 6 時至上午 8 時) 日間、夜間時段: <u>本市市民</u> 每小時每人 45 元(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下午 5 時 30 分至下午 9 時 30 分)					
景美 游泳 池多 功能 教室		晨間時段： <del>本市市民</del> 每小時每人 27 元(上午 6 時至上午 8 時) 日間、夜間時段： <del>本市市民</del> 每小時每人 45 元(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下午 5 時 30 分至下午 9 時 30 分)					
臺北 體育 館羽 球場		離峰時段： <del>本市市民</del> 每小時每面場地 135 元(非例假日上午 6 時至上午 10 時) 日間： <del>本市市民</del> 每小時每面場地 270 元(非例假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6 時、例假日上午 6 時至下午 6 時) 夜間： <del>本市市民</del> 每小時每面場地 450 元(下午 6 時至下午 10 時)					
臺北 體育 館桌 球室		離峰時段： <del>本市市民</del> 每小時每桌球檯 45 元(非例假日上午 6 時至上午 10 時) <del>本市市民</del> 每小時每桌球檯 90 元(非例假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10 時、例假日上午 6 時至下午 10 時)					
永春 活力 館		日間、夜間時段：每時段每人 90 元(分三個時段計收：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下午 1 時至下午 5 時、下午 5 時至下午 9 時)					
優 待 票		一、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 二、在校學生。	優 待 票	天母 網球 場	日間：每半小時每人 15 元(上午 5 時至下午 6 時)	一、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 二、在校學生。	<del>配合現行條文第三條修正，刪除優待票票種收費場館及公益時段適用場館刪除有關天母網球場規範內容。</del>



		三、55歲以上原住民及65歲以上老人。但每日上午8時前之開放時段，臺北體育館羽球場及桌球室部分場地免費使用。		夜間：每半小時每人35元(下午6時至下午10時)	三、55歲以上原住民及65歲以上老人。但每日上午8時前之開放時段， <u>天母網球場</u> 、臺北體育館羽球場及桌球室部分場地免費使用。	
景美游泳池	晨間時段：本時段每人20元(上午6時至上午8時)		景美游泳池	晨間時段：本時段每人20元(上午6時至上午8時)		未修正。
	日間、夜間時段：每時段每人30元(分三個時段計收：上午8時至中午12時、下午1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下午5時30分至下午9時30分)			日間、夜間時段：每時段每人30元(分三個時段計收：上午8時至中午12時、下午1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下午5時30分至下午9時30分)		
景美游泳池健身房	晨間時段：每小時每人15元(上午6時至上午8時)		景美游泳池健身房	晨間時段：每小時每人15元(上午6時至上午8時)		未修正。
	日間、夜間時段：每小時每人25元(上午8時至中午12時、下午1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下午5時30分至下午9時30分)			日間、夜間時段：每小時每人25元(上午8時至中午12時、下午1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下午5時30分至下午9時30分)		
景美游泳池多功能教室	晨間時段：每小時每人15元(上午6時至上午8時)		景美游泳池多功能教室	晨間時段：每小時每人15元(上午6時至上午8時)。		未修正。
	日間、夜間時段：每小時每人25元(上午8時至中午12時、下午1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下午5時30分至下午9時30分)			日間、夜間時段：每小時每人25元(上午8時至中午12時、下午1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下午5時30分至下午9時30分)		
臺北體育館羽球場	日間：每小時每面場地150元(上午6時至下午6時)		臺北體育館羽球場	日間：每小時每面場地150元(上午6時至下午6時)		未修正。
	夜間：每小時每面場地250元(下午6時至下午10時)			夜間：每小時每面場地250元(下午6時至下午10時)		

	臺北體育館桌球室	每小時每桌球檯 50 元(上午 6 時至下午 10 時)		臺北體育館桌球室	每小時每桌球檯 50 元(上午 6 時至下午 10 時)		未修正。
	永春活力館	日間、夜間時段：每時段每人 50 元(分三個時段計收：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下午 1 時至下午 5 時、下午 5 時至下午 9 時)		永春活力館	日間、夜間時段：每時段每人 45 元(分三個時段計收：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至下午 5 時、下午 6 時至下午 10 時)		<u>經體育局盤點永春活力館現有設施設備狀態及配合場館營運人力配置，評估場館營運成本及運作模式，修正場調整永春活力館每時段票價及計費優待票之開放時段及票價。</u>
月票			一般民眾。	天母網球場	1,000 元	一般民眾。	<u>配合現行條文第三條修正，刪除月票票種有關刪除天母網球場規範內容。</u>
	景美游泳池	1,000 元		景美游泳池	1,000 元		未修正。
	景美游泳池健身房	800 元		景美游泳池健身房	800 元		未修正。
	永春活力館	1,000 元		永春活力館	1,000 元		未修正。
免費入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身心障礙者及必要之陪伴者一人。</li> <li>二、未滿 6 歲或 6 歲以上且身高在 115 公分以下之兒童(需由購票人陪同)。</li> <li>三、原住民於原住民日(每年 8 月 1 日)入場者。</li> <li>四、一般民眾於國民體育日(每年 9 月 9 日)</li> </ul>	免費入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身心障礙者及必要之陪伴者一人。</li> <li>二、未滿 6 歲或 6 歲以上且身高在 115 公分以下之兒童(需由購票人陪同)。</li> <li>三、原住民於原住民日(每年 8 月 1 日)入場者。</li> <li>四、一般民眾於國民體育日(每年 9 月 9 日)</li> </ul>	<u>考量本府預計於一一二年將景美游泳池及其附屬設施，與臺北市文山運動中心一併以營運移轉(OT)方式，委由民間機構營運管理，爰配合臺北市文山運動中心所定公益時段(免費入場時段)，將景美游泳池及其附屬設施提供 65 歲以上民眾使用之免費入場時段，自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上午 10 時 30 分使用景美游泳池之免費使用時段(公益時段)，修改調整為每日上午 8 時至上午 10 時。</u>	

		入場者。 五、65 歲以上民眾 於每日上午 8 時至上午 10 時，使用景美 游泳池者。			入場者。 五、65 歲以上民眾 於每日上午 8 時 <u>30 分</u> 至 上午 10 時 <u>30 分</u> ，使用景美游 泳池者。	
備註： 一、購買 <u>臺北市市民票、優待票者</u> 或免費入場者，應出示得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 <u>或台北通 (Taipei Pass)</u> 。 二、場館或部分設施外借時段，不開放入場。			備註： 一、購買優待票 <u>者</u> 或免費入場者，應出示得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 二、場館或部分設施外借時段，不開放入場。			<u>配合臺北市市民票之新增，酌作文字修正。</u>